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3 名调整为 46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233.00 万份调整为 4,197.00 万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监事陈克春和陈琳作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5.51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97.00 万份股票期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监事陈克春和陈琳作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能够进一步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说明

鉴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36.00 万份。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3 名调整为 46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233.00 万份调整为 4,197.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 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3 名调整为 46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233.00 万份调整为 4,197.00 万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3 名调整为 46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233.00 万份调整为 4,197.00 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内容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期货、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衍生品交易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利用期货、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衍生品交易概述

1、交易金额: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期货交易累计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场外期权交易累计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交易品种:热轧卷板相关的标准期货合约、与生产原材料或产成品相关的场外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

公司拟交易的与生产原材料或产成品相关的场外期权产品属于非标准化合约,主要为平抑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所面临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将选择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核准的商品互换业务一级交易商。具体的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履约能力介绍、交易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主要条款待实际开展具体业务时再进行公告。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带钢作为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为降低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凭借多年在钢管行业的生产经营,对主要原材料带钢的市场研究有着深厚的积累,同时公司自去年开展期货套保业务以来,积累了一定的衍生品交易经验,因此开展衍生品交易具备可行性。

三、衍生品交易的管理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是以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套保性质的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审批主体、审批权限、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3、公司成立了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交易的管理事务。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4、公司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的特点和潜在风险,承诺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四、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交易公司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库存为依据,与公司材料、成品实际库存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期货交易为场内标准期货合约,场外期权交易将选择一级交易商资质的交易对方,履约风险较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开展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开展的期货业务系交易的标准化合约,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和风险承受能力,拟定了投资限额和止损线,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期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场外期权业务,将选择具备交易商资质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并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场外期权业务主要目的为平抑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预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公允价值将采用合适的估值方法或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相对应的业务流程;大宗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减少、规避大宗商品现货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211,857,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38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208,674,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3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3,18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9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3,18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9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翁伟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7,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翁伟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2 选举翁宝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6,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翁宝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3 选举翁伟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6,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翁伟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4 选举郑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6,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郑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选举芮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6,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芮奕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02 选举麦堪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6,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麦堪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03 选举陈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6,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陈琳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选举谢晖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6,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谢晖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02 选举陈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6,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陈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6,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6,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6,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温定雄律师、曲艺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的工作计划安排,公司现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庄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庄敏女士将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庄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生,本科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汕头盈业塑胶有限公司文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 担任协丰贸易有限公司汕头代表处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稽核专员、审计员、总经办秘书、品保员,现任质量工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庄敏女士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庄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9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暂缓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出具的《科创板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暂缓审议。

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现场问询问题

1. 请申请人代表说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全部金额不超过所获交易对价税后净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偿义务人是否有能力且已做出妥善安排以履行补偿义务,最大补偿金额能否覆盖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能否由此充分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申请人代表:(1)结合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业绩规模、竞争能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估值定价是否合理、公允;(2)结合下游新药研发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及变化、标的公司竞争优劣势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预测 2023 年、2024 年收入增长率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申请人代表:(1)结合标的公司在受到疫情影响下仍然完成 2022 年预测业绩一半的情况,分析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加快确认药学研究项目收入的情形;(2)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标的公司对药学研究项目按照里程碑节点确认收入的进度及比例设置是否谨慎、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的专业工作经历,分析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和客户群体变化的原因,说明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分析该等主要客户群体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称“国内外领先的生物技术和大型制药公司”之描述是否一致;(4)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是否为标的公司自创办以来的唯一表现,分析在疫情持续影响、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加大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关于业绩持续增长直至 2026 年的预测是否谨慎、合理,标的公司关于主要客户的背景及交易真实性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完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二、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请申请人:(1)结合标的公司在受到疫情影响下仍然完成 2022 年预测业绩一半的情况,分析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加快确认药学研究项目收入的情形;(2)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的专业工作经历,分析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和客户群体变化的原因,说明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分析该等主要客户群体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称“国内外领先的生物技术和大型制药公司”之描述是否一致;(3)分析在疫情持续影响、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加大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关于业绩持续增长直至 2026 年的预测是否谨慎、合理,标的公司关于主要客户的背景及交易真实性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完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8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 75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公告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电子邮箱:mxauto@mingxinleather.com

变更后的电子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对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2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祥源文化,股票代码:600576)将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5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9 月 16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日前收到中南城投通知称,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减少 877,964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877,964	0.04%	0.02%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9 月 15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13